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文件

伊财规字〔2023〕1号

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安全生产及应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自治州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州工作实际，自治州财政局会同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制定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处、国库处、内控监督处、综合处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7月5日印发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自治州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伊州党发〔2017〕21号）《关于进一步强化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监管责任落实的通知》（伊州政明电〔2023〕1号）相关要求，结合自治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自治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自治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由自治州财政局与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四条 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批复自治州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支持的年度项目和任务；自治州应急管理局负责汇总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年度专项资金需求申请，会商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确定报批自治州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支持的年度项目和任务，同时，负责跟踪项目总体情况，会

同自治州财政局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自治州财政局负责在自治州级政府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自治州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同时，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按照年度安全生产及应急任务，秉持勤俭节约原则，据实提出专项资金申请；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实施审核确定的自治州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支持的年度项目和任务，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落实资金支出，并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自治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自治州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能力建设。主要用于自治州本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二）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主要用于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治理，推进油气管道、危险化学品、矿山、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隐患、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重大隐患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及整治工作。

（三）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专项核查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四）应急综合监管。主要用于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装备监管支出，应急监管、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培训、地方标准制修订、规划编制实施、课题研究及与应急综合监管相关的政府购买服务。

(五) 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建设。主要用于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 应急网络安全、事故灾害预警等信息化技术支撑及运维保障。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 应急救援竞赛演练, 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 灾害综合评估等。

(六) 应急救援工作。主要用于自治州本级组织的重特大应急救援工作, 包括救援人员的食宿通讯、购置救援物资设备、临时征(租)用机械设施、燃油料, 应急救援期间社会物资、运输工具和设施装备等的征(租)费用。

(七) 其他经批准与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资金拨付

第七条 根据《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伊州党发〔2017〕21号)规定, 每年自治州财政局将安排不低于500万元的自治州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于每年9月15日前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需求申请(含项目实施依据、资金测算标准、支出明细、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 报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汇总。由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会商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秉持勤俭节约原则, 围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点工作, 以及年度自治州安全生产、消防和应急管理工作专项资金投入考评要求, 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年度项目和任务, 并报请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批。

第八条 根据自治州本级预算编制工作安排,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于10月15日前将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批同意的下年度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汇总材料，报自治州财政局。汇总材料具体包括：

（一）专项资金申请函。由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出具自治州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申请函，函件内容应阐明专项资金申请额度、资金分配原则等。

（二）项目明细表。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应出具年度自治州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明细表，列明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名称、实施依据、对应金额、项目实施单位等明细项。

（三）项目实施方案。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应出具年度自治州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支持明细项目的实施方案，每个项目的实施方案应独立、详实、有效、可行。

（四）绩效目标表。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应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形成自治州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及所涉及的各子项目的绩效目标分解表。

（五）实施依据文件等相关支撑材料。

第九条 自治州财政局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规定，将审核后的项目预算编入项目实施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由项目实施单位履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自治州财政局制定的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政策、标准和规则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第十条 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确定的项目实施单位，应为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且为自治州级独立核算预算单位。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除客观因

素造成的项目缓建或其他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调整预算。对确需调整预算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程序报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批。专项资金使用期原则上为1年，确需跨年度完成的专项资金项目，按照自治州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用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套取、挤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项目地点、内容或调整预算。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使用专项资金购置的资产，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及时登记入账，定期进行核对、清查，保证账实相符。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从项目申报至完成验收的所有资料要归档保存，包括项目申报、执行、绩效、验收等资料。

第十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自治州应急管理局负责跟踪项目总体情况，会同自治州财政局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按照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做好专项资金有关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六条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完整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

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七条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按期开展绩效自评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抽查工作，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汇总形成总体绩效自评报告报自治州财政局。自治州财政局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组织开展自治州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及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在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州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已编制2023年度自治州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预算的分配使用及管理同等适用本办法。